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0〕33号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近日，省财政厅发来《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豫财建函〔2020〕2 号，详见附件 1），要求各地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以下简称绩效自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包括抗旱及防汛资金 10000 万元（豫财建〔2019〕241 号）、中央财

政补助 2019-2020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27880 万元和省级预算安排 2020 年自然灾害补助经费 2200 万元(豫财建(2019)280 号)。

## 二、自评方式

有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本级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详见附件 2),省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本地区资金《自评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省直管县(市)绩效自评工作由所在省辖市负责通知。省直管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写《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黄河河务局等单位分别填写《自评表》,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厅直属有关单位填写《自评表》,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 三、工作要求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各市(示范区)局、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颜道正（厅防汛抗旱处）电话：65919788，13613863319

电子信箱：[hnsyjtfxc@163.com](mailto:hnsyjtfxc@163.com)

孙兴亭（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电话：65919789，13525516318

电子信箱：[hnyjtjzc@163.com](mailto:hnyjtjzc@163.com)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我省专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

2020 年 3 月 27 日

---

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黄河河务局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

